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中腐培字〔2024〕2号

关于举办第五十九期腐蚀与防护工程师 专业技术培训和考试的通知

为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下属部分全国性学会开展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的试点工作。经中国科协批准（科协学发〔2004〕042号），学会已从2004年开始开展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工作。专业技术资格认证以能力为导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考核包括对申请者专业技术知识考核和工作业绩考核两部分。通过资格认证的人员可获得由学会核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可在学会网站查证。

为满足没有经过系统腐蚀与防理论知识学习的工程技术人员对专业知识方面的需求，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培训中心设计和实施了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既满足了工程技术人员继

继续教育的需求，通过考试合格的人员也可申请腐蚀与防护工程师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

根据社会需求，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计划于2024年7月28日-8月3日在北京举办第五十九期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培训班，欢迎从事腐蚀与防护行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踊跃报名参加。

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对象面向本学会会员。尚不是会员的认证申请者在填报申请表时，请登录学会网站（http://www.cscp.org.cn/member/ass/apply/step?fair_id=223）填写相关信息申请入会。

一、培训内容

腐蚀与防护工程师技术资格认证培训教材为《防腐蚀工程师必读丛书》（中国石化出版社），教材基本涵盖了腐蚀与腐蚀控制的基本理论和实践，鉴于时间关系本次培训只讲授其中三门课程并在学习结束后进行考试，另外三门课程由学员自学。

（一）讲授课程、教材及师资：

- 1、腐蚀和腐蚀控制原理（定价：68.00 元）
- 2、防腐蚀涂料与涂装（定价：78.00 元）
- 3、阴极保护和阳极保护——原理、技术及工程应用（定价：78.00 元）

将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授课。

（二）自学课程：

- 1、腐蚀试验方法及监测技术

- 2、工程材料及其耐蚀性
- 3、表面工程技术和缓蚀剂

二、日程安排

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7月22日。

请报名的学员于报名截止日期前提交《第五十九期腐蚀与防护工程师培训班回执表》（见附件1）

报到日期：2024年7月27日

培训日期：2024年7月28日-8月2日

考试日期：2024年8月3日

三、报到及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北京科技大学腐蚀楼607室

培训地点：北京科技大学，教室另行通知

四、培训、认证和考试对象

（一）为使通过认证的人员能够掌握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大学非本专业本科毕业且从事防腐蚀技术或管理工作五年以上的认证申请者，大学专科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且从事防腐蚀技术或管理工作六年以上的认证申请者，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且从事防腐蚀技术或管理工作九年以上的认证申请者，均需参加培训 and 考试。

（二）对非本专业毕业且从事防腐蚀技术或管理工作的硕士学历/学位工作两年以上或博士学历/学位工作一年以上的认证申请者，可不参加培训但需要参加专业技术知识考试，

考试合格后可以直接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

(三) 腐蚀与防护及相近专业毕业且从事防腐蚀技术或管理工作的，本科学历/学位工作五年以上、硕士学历/学位工作两年以上或博士学历/学位工作一年以上的认证申请者，提供相关毕业院校出示的成绩单，经预审通过者（讲授课程均已学过）可不参加培训 and 考试，直接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

五、培训、考试、教材、食宿与认证评审费

(一) 培训、考试、食宿费：

1、培训费：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汇款4800元/人（以汇款时间为准），现场收费5000元/人（限现金）。

食宿自行预定，费用自理，教材费自理。参加培训考试但考试未通过需要补考者，不另收补考费。

2、符合直接申请条件，不参加培训直接考试的费用为600元/人。

(二) 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评审费：

经培训考试合格，申请初级、中级认证评审费2000元/人。

直接申请初级、中级认证评审费2500元/人。

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一次未通过，再次申请认证时需重新交纳认证费。

(三) 缴费账户及发票：

收款单位：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0908 9135 234

发票类别：增值税电子发票

注：个人账户垫付转账但需要开单位抬头发票的，需要提供《垫付款开具发票证明》（附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红、朱立建

联系电话：010-82372305

电子邮箱：13263288805@163.com

附件：第五十九期腐蚀与防护工程师培训班回执表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件：

第五十九期腐蚀与防护工程师培训班回执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计划参加培训人数			联系人电子邮箱		
学员姓名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备注
开具发票需要预留的信息	请选择需要的发票种类（根据北京税务要求全部为数字化电子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发 票 收 件 人	姓 名			
手机电话					
说 明		电子发票开具后，将通过【诺诺网】系统发送至收件人的手机短信中，请注意下载查收。如一周内未收到，请联系：010-82372305。			
证书邮寄地址及接收人姓名、手机电话					

说明：请将本表（word版）填好发送至邮箱：13263288805@163.com

因需要办理学校出入及就餐手续，请报名人员提供准确的手机和身份证号码